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二〇二五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潭电化”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财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湘潭电化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财信证券作为湘潭电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注册与发行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7 日，本次发行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8,7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87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5,660,377.36 元（不含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 1,702,482.1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637,140.50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债券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 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4,87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

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6 月 2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

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和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

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8,510.17	48,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48,710.17	48,7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二氧化锰、尖晶石型锰酸锂等锰系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15、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评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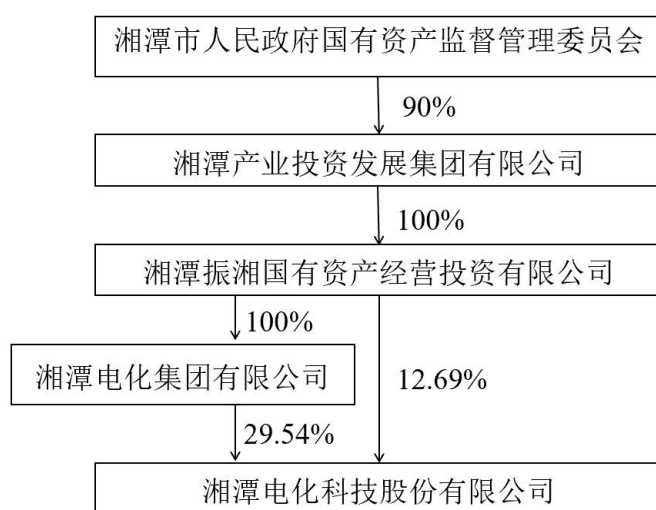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2935 号），维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电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关注事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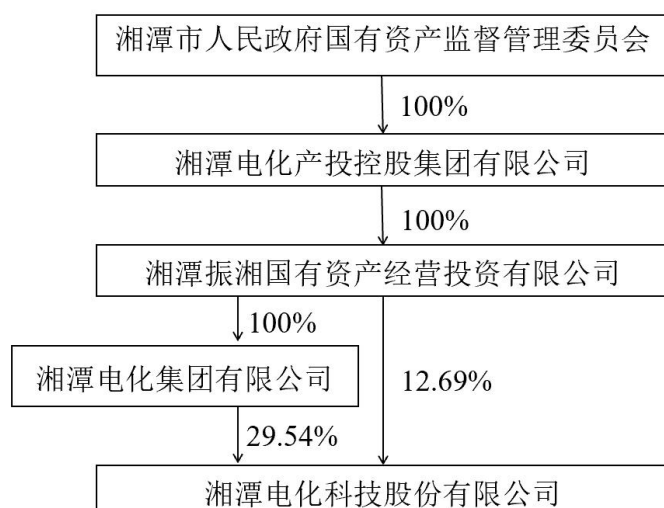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5]82号），同意将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持有的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产投”、“收购人”）。本次无偿划转后，电化产投通过振湘国投及其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共计间接持有湘潭电化 265,813,397 股股份，占湘潭电化总股本数的 42.23%。

本次收购前，电化产投未持有湘潭电化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电化产投将持有振湘国投 10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前，湘潭电化的直接控股股东是电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湘潭市国资委。收购完成后，湘潭电化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电化产投将成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电化产投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产投集团持有的振湘国投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湘潭电化的股份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Q020J91
法定代表人	刘干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昭山镇蒿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24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9-27
营业期限	2018-09-27 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电化产投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湘潭市国资委持有电化产投 100%股权，系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电化产投系湘潭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主业为股权管理、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产业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电化产投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电化产投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1、2025 年 10 月 20 日，电化产投召开党委会，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产投集团持有的振湘国投 100%股权。

2、2025 年 10 月 20 日，电化产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产投集团持有的振湘国投 100%股权。

3、2025 年 10 月 21 日，湘潭市国资委就涉及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湘潭振相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25]82 号）。

4、2025 年 10 月 30 日，电化产投与产投集团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产投集团将所持有振湘国投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电化产投。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受托管理人了解，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电化产投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